**时 文 美 文**

第18期　 ２０１６．１１．１0　 高二语文备课组 本期主编 春夜喜雨

**扶贫重在扶志 梅新育**

**湖北巴东县委书记陈行甲前两天发文，批评一些贫困户“等靠要”思想严重，对政府的援助、扶贫和到家里帮扶的干部不但没有为人起码的感恩，反而当作“理直气壮”讹诈的机会，主张把加强贫困户的主动脱贫意识和思想教育问题摆上议事日程，在网上引发热议。**

**尽管部分用词有待商榷，但在**[**中国**](http://country.huanqiu.com/china)**社会保障与福利支出连年快速增长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大抉择之际，基层干部这类实事求是的文章来得正是时候。上世纪90年代起，各类转移支付越来越多，由于开始享受这些福利保障的人多经历过物质匮乏时代，养成了奋斗习惯，问题不甚明显。但20年下来，扶贫中的“懒汉现象”已不可忽视。**

**从经济与财力增长前景来看，大包大揽式的扶贫注定难以为继。扶贫支出分布在多个财政科目中，其中直接用于个人的支出主要体现在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项目。仅就该项目而言，财政负担正在快速加重：**

**2008年，国家财政支出总额62592.66亿元，占GDP总量的19.76%;其中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项目为6804.29亿元，占财政支出总额的10.87%、GDP的2.15%。**

**2015年，国家财政支出总额175877.77亿元，占GDP总量的27.31%，比2008年占比上升41%;其中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项目为19018.69亿元，占财政支出总额的10.81%、GDP总量的2.95%，比2008年占GDP总量比重上升37%。**

**前些年社会支出高速增长带来的地区、群体矛盾怨言不算太多，重要原因是当时经济和财政收入双双高速增长，增量再分配引起的矛盾相对较少。但现在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都已明显减速，而相当一部分接受援助的个人和地区胃口已大大吊高，由此引发的地区、群体间矛盾正在快速浮现。**

**非贫困地区对贫困个人的扶助要首重“扶志”，大规模受援的地区更需要重视过度福利的副作用。一些受援地区的部分福利项目已超过援助方：严重依赖援助，却实行全民免费体检，而一线城市没一个做到;定下“十三五”实现15年免费教育的目标，而江苏等东部发达省份明确表示同期不会延长9年义务教育。同时，这些地方政府希望承接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，但依赖援助、人为实施高福利项目，抬高了当地的人力成本和物价，大大削弱了区位优势。**

**显然，这篇文章触动了当下一些人眼中的“政治正确”——老百姓永远正确而政府总是有错。陈行甲也坦率地道出这点：“时下，一说教育当官的好像就是正确的，一说教育老百姓好像就怕政治上不正确”。(作者是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)**

**要贫困户感恩，不如落实义务 （京华时报）**

**或许落实义务，比感恩教育来得更有效。权利与义务总是相伴相生，贫困户享有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的权利，但另一方面，他们也负有一定的义务。**

**日前，湖北巴东县广播电视台在其微信公众号推送了《陈行甲：精准扶贫中自强感恩教育要跟上》一文。在这篇署名文章中，作者陈行甲表示，在扶贫过程中，有些贫困户不懂感恩，反而出现了无理取闹的心态：“我是穷人我怕谁”“我是小老百姓我怕谁”“我掐着你玩”。对此，陈行甲要求加强对群众的自强感恩教育。**

**陈行甲是巴东县委书记，其语言犀利、胆识过人，“网红县委书记”决非浪得虚名。作为一个地方的主政官员，批评手下容易，官大一级嘛；批评群众却很难，必须有理有据，还要讲究方法，稍有不慎就会“引火烧身”。不过，不能不说“网红县委书记”这场批评还是有些道理的。他举了一个例子：一贫困户拿到当地政府1万元的建房补助后，在平整地基过程中，因施工不当导致地基培坎裂缝，费用超过1万元。“他理直气壮地到乡政府反复大闹，要政府给他赔钱。理由是政府要他脱贫，要他修屋，才会有地基问题出现”。这么说，政府的补助还害他了？**

**暂且不论陈行甲发文批评贫困群众的方式是否妥当，我们也承认，他所说的这种情况可能是特例，但贫困户心安理得领取政府各种补贴、救济，视一切为理所当然，稍有不如意还有意见的现象并不罕见。“病征”是找出来了，“药方”是不是开对了，尚需商榷。陈行甲说，“下一步，我们是不是要响亮地提出来，也要教育民众，引导民众，要自强，要感恩，要知好歹……”感恩教育不能说没有用，但要因人而异。**

**由此，或许落实义务，比感恩教育来得更有效。权利与义务总是相伴相生，贫困户享有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的权利，但另一方面，他们也负有一定的义务。通过合适的方式将义务落实，让他们明白“天下没有免费午餐”，一切来之不易，要讲道理。我国古代的赈灾活动，往往采取这种方式：政府出一部分钱，乡绅凑一部分，让那些灾民、难民做一些清理河道、加固河堤等力所能及的工作，然后对灾民、难民进行有偿救济。保障他们尊严的同时，夯实他们的社会责任感。**

**广州市民政局日前也发布了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公众意见稿）》，细则提出，低保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停止其家庭低保待遇，包括“一个月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时间不足60个小时的”。这个举措有新意，享受低保要参加公益劳动，让受益者掂量出社会保障的分量，或许会有所触动。**

**县委书记称贫困户“不感恩”需加强教育引热议**

**2016年11月09日 09:12 新京报**

**扶贫不能只盯着贫困户得到了什么，而应该着眼于还没有做什么。**

**有“网红县委书记”之称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、湖北巴东县委书记陈行甲，近日再度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。近日，在一篇署名文章中，陈行甲表示，在扶贫过程中，有些贫困户“不懂感恩”，需要加强对群众的感恩教育。陈的话引起舆论热议。**

**说贫困户“不懂感恩”，其实更多表现为贫困户对于扶贫工作和扶贫干部不理解、不支持、不配合。从现实来看，确实存在这样的情况。但放在全国来看，这毕竟是极少数。有问题需要正视，但也不能夸大问题，更不能制造问题。不能把个别贫困户的不理解、不支持、不配合，当成普遍的状态，进而就要号召什么“感恩教育”。**

**这种所谓“不懂感恩”的心态，到底是如何产生的？恐怕并非无中生有，它主要还是出于贫困户对扶贫工作没有信心，或者看不到希望。在一些地方，“扶贫口号年年喊，一年更比一年响”，可干了很多年还是“涛声依旧”，工作内容每年都是重复“昨天的故事”，扶贫成绩寥寥。**

**在扶贫没有做出成绩的情况下，何以要求贫困户要“感恩”？当前社会背景下，扶贫工作仅靠上级给一点扶贫款，发一点扶贫物资，又能解决多大困难？应看到，有些地方，确实存在“扶贫只靠口号，帮扶只靠要钱”、敷衍其事的情况，对此，很多贫困户看在眼里，疲惫在心里。这一语境下，贫困户对扶贫工作不感恩，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怀疑和观望心态。**

**正所谓“心病还须心药医”。即便在现实中，一些贫困户存在消极心态，也急不得，恨不得。陈行甲说，“当干部的肯定不能与老百姓计较、赌气，因为躬身为民是当干部的本分，为了老百姓的事当干部的也应当受得了气。”对于地方扶贫官员来说，必须正视消极心态的存在，追问消极心态的由来，反躬自问一下，如果工作做到位了，成效出来了，贫困户还会“不感恩”、需要“教育”吗？**

**因此，陈行甲所谓贫困户“不懂感恩”、“加强对群众的感恩教育”的论调，更像是无的放矢。扶贫不能只盯着贫困户得到了什么，而应该及时觉察到还有哪些扶贫工作没做到位，并在此基础上改善扶贫内容与措施，让贫困户看到希望。果能如此，贫困户岂会“不懂感恩”？[http://p2.ifengimg.com/a/2016/0810/204c433878d5cf9size1_w16_h16.png](http://www.ifeng.com/)**

**王开岭散文两篇**

**谁偷走了夜里的“黑”（节选）**

你见过真正的黑夜吗？深沉的、浓烈的、黑魆魆的夜？

儿时是有的，小学作文里，我还用过“漆黑”，还说它“伸手不见五指”。

从何时起？昼夜的边界模糊了，夜变得浅薄，没了厚度和深意，犹如墨被稀释……渐渐，口语中也剥掉了“黑”字，只剩下“夜”。

夜和黑夜，是两样事物。

夜是个时段，乃光阴的运行区间；黑夜不然，是一种境，一种栖息和生态美学。一个是场次，一个是场。

在大自然的原始配置中，夜天经地义是黑的，黑了亿万年。即使有了人类的火把，夜还是黑的，底蕴和本质还是黑的。

“夜如何其？夜未央。庭燎之光。”

这是《诗经•庭燎》开头的话，给我的印象就是：夜真深啊。

那会儿的夜，很纯。

一位苗寨兄弟进京参加“原生态民歌大赛”，翻来覆去睡不着，为什么？城里的夜太亮了。没法子，只好以厚毛巾蒙面，诈一回眼睛。在他看来，黑的浓度不够，即算不上夜，俨然掺水的酒，不配叫酒。

习惯了夜的黑，犹如习惯了酒之烈，否则难下咽。

宋时，人们管睡眠叫“黑甜”，入梦即“赴黑甜”。意思是说，又黑又甜才算好觉，睡之酣，须仰赖夜之黑：夜色浅淡，则世气不宁；浮光乱渡，则心神难束。所以古代养生，力主“亥时”（约晚10点）前就寝，惟此，睡眠才能占有夜的深沉部分。

现代人的“黑甜”，只好求助于厚厚窗帘了，人工围出一角来。

伪造黑夜，虚拟黑夜……难怪窗帘生意如此火爆。

昼夜轮值，黑白往复；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……乃自然之道、人生正解。

夜，是上天之手撒下的一块布，一座氤氲的罩体，其功能即覆护万物、取缔喧哗、纳藏浮尘，犹若海绵吸水、收杂入屉。无夜，谁来叫停芸众的熙攘纷扰和劳顿之苦？何以平息白昼的手舞足蹈与嘈沸之亢？夜，还和精神的营养素——“寂”“定”“谧”相通，“夜深人静”意思是：夜深，心方静远……而这一切，须靠结结实实的“黑”来完成：无黑，则万物败露，星月萎殆；无黑则无隐，无隐则无宁。

所以我一直觉得，黑，不仅是夜之色相，更是夜的价值核心。

黑，是夜的光华，是夜的能量，是夜的灵魂，也是夜的尊严。

“不夜城”，绝对是个贬义词。等于把夜的独立性给废黜了，把星空给挤兑和欺负了。它侵略了夜，丑化了夜，羞辱了夜，仿佛闯到人家床前掀被子。

将白昼肆意加长，将黑夜胡乱点燃，是一场美学暴乱，一场自然事故。

黑夜，不仅消隐物象，它还让生命睁开另一双眼，去感受和识别更多无形而贴心的东西。

成年后，我只遇上一回真正的夜。

那年，随福建的朋友游武夷山，在山里一家宾舍落脚。夜半，饥饿来了，大伙驱车去一条僻静的江边寻夜宵。

吃到一半，突然一片漆黑，断电了。

等骚动过去，我猛然意识到：它来了，真正的夜来了。

亿万年前的夜，秦汉的夜，魏晋的夜，唐宋的夜……来了。

此时此刻，我和一个古人面对的一模一样？

山河依旧？草木依旧？虫鸣依旧？

是，应该是。那种弥漫天地、不含杂质、水墨淋漓的黑，乃我前所未遇。

星月也恢复了古意，又亮又大，神采奕奕。还有脚下那条江，初来时并未听到哗哗的流淌，此刻，它让我顿悟了什么叫“川流不息”，什么叫“逝者如斯”，它让我意识到它已在这儿住了几千年……

我被带入了一幅古画，成了其中一员，成了高山流水的一部分。

其实，这不过是夜的一次显形，恢复其本来面目罢了。

而我们每天乃至一生的面对，皆被改造过的不实之夜。

几小时后，灯火大作，酒消梦散。21世纪又回来了。

这是一次靠“事故”收获的夜。

对都市人来说，这样的机会寥寥无几。第一，你须熄掉现代光源，遭遇或制造一次停电。第二，你须走出足够远，甩掉市声人沸的跟踪，最好荒山野岭、人烟稀少，否则一束过路车灯、一架红眼航班，即会将梦惊飞。

所以，这是运气。

夜的美德还在于，其遮蔽性给人生营造了一种社会文化：个体感和隐私性。

如果说，白昼之人，不得不在光天化日、众目睽睽下演绎集体生活模式，那么，黑——则让人生从“广场状态”移入角落状态，夜——成了除住宅空间外更辽阔的私生活舞台。所以，“夜生活”即同义于“私生活”。

我向来觉得，生活的本质即私生活，私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。白天，人属于人群，不属于自我，正是夜，让世界还原成一个个私人领地和精神单元，正是黑的降临，才预示着生活帏幕的拉开。

但棘手的是：现代之夜的“黑”，明显减量了，不足值了。

现代生活和城市发展的一个趋向是：愈发的白昼化，愈发的广场性。风靡各地的“灯光工程”、“不夜工程”、无孔不入的摄像头，即为例证。它们恶意篡改了大自然的逻辑和黑白之比，将悦目变成了刺眼。

对“黑”的偏见和驱逐，这个时代有点蠢。

我觉得，人类应干好两件事——

一是点亮黑夜。一是修复黑夜。

同属文明，一样伟大。

**乡下人哪儿去了（节选）**

我以为，人间的味道有两种：一是草木味，一是荤腥味。

年代也分两款：乡村品格和城市品格。

乡村的年代，草木味浓郁；城市的年代，荤腥味呛鼻。

心灵也一样，乡村是素馅的，城市是肉馅的。

沈从文叹息：乡下人太少了。

是啊，他们哪儿去了呢？

何谓乡下人？

显然非地理之意。说说我儿时的乡下。

70年代，随父母住在沂蒙山区一个公社，逢开春，山谷间就荡起“赊小鸡哎赊小鸡”的吆喝声，悠荡，拖长，像歌。所谓赊小鸡，就是用先欠后还的方式买刚孵的鸡崽，卖家是游贩，挑着担子翻山越岭，你赊多少鸡崽，他记在小本子上，来年开春他再来时，你用鸡蛋顶账。当时，我小脑瓜还琢磨，你说，要是赊鸡的人搬家了或死了，或那小本子丢了，咋办？那岂不冤大头？

多年后我突然明白了，这就是“乡下人”。

来春见。来春见。

没有弯曲的逻辑，用最简单的约定，做最天真的生意。

他们把能省的心思全给省了。

如今，恐怕再没有赊小鸡了。

原本只有乡下人。

城市人——这个新品种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，他们擅长算术、崇尚精明，每次打交道，乡下人总吃亏。于是，羡慕和投奔城市的人越来越多。

山烧成了水泥、劈成了石材，树削成了板块、熬成了纸浆……田野的膘，源源往城里走。

城市一天天肥起来，乡村一天天瘪下去，瘦瘦的，像芝麻粒。

城门内的，未必是城市人。

城市人，即高度“市”化、以复杂和谋略为能、以搏弈和争夺见长的人。

20世纪前，虽早早有了城墙，有了集市，但城里人还是乡下人，骨子里仍住着草木味儿。

古代商铺，大清早就挂出两面幌子，一书“童叟无欺”，一撰“言不二价”。

一热一冷。我尤喜第二幅的脾气，有点牛，但以货真价实自居。它严厉得让人信任，傲慢得给人以安全感。

如今，大街上到处跌水促销、跳楼甩卖，到处喜笑颜开的优惠卡、打折券，反让人觉得笑里藏刀、不怀好意。

前者是草木味，后者是荤腥味。

老北京一酱肉铺子，名“月盛斋”，尤其“五香酱羊肉”，火了近两百年。它有俩规矩：羊须是内蒙草原的上等羊，为保质量，每天仅炖两锅。

有一年，张中行去天津，路过杨村，闻一家糕点有名，兴冲冲赶去，答无卖，为什么？没收上来好大米。张先生纳闷，普通米不也成吗，总比歇业强啊？伙计很干脆，不成，祖上有规矩。

我想，这祖上规矩，这死心眼的犟，就是“乡下人”的涵义。

重温以上旧事，我闻到了一股浓烈的草木味。

想想乡下人的绝迹，大概就这几十年间的事罢。

盛夏之夜，我再也没遇见过萤火虫，也是近几十年的事。

它们都哪儿去了呢，露珠一样蒸发了？

北京国子监胡同，新开了一家怀旧物件店，叫“失物招领”。

我们远去的草木，失踪的夏夜和萤火，又到哪去招领呢？

谁捡到了？

我也幻想开个铺子，叫“寻人启示”。

或许有一天，我正坐在铺子里昏昏欲睡，门帘一挑——

一位乡下人挑着担子走进来，满筐的嘤嘤鸡崽。

**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（节选） （肖锋）**

冯骥才惋惜，中国每天有上百条村消失。对此许多人无所谓。乡村代表落后的东西，正在远去的东西，被抛弃的东西。的女主角一手持Vogue一手持手机。 20年前，农民工打工是为了攒钱回乡盖房。20年后，新一代农民工要做城里人。农二代三代与城市同龄群具有相同的参照系。 “大谷打工网”去年对1.1万多名外来务工人员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，受访女性给出的自己最想从事的10种工作中，有9种是服务业工作，排名前三的是销售代表、前台接待员和行政助理。 像父辈一样“从业农业生产”一定是新生代农民最末等的选择。他们农村回不去了，农活不愿干也干不了。现在做农活的基本上是40后50后。让新生代农村人留在乡下是困难的，同样，让城里人住乡下更不现实。 近年来传媒上传播着城里人一种伪乡村情结。他们对乡村的体验只限于农家乐和山间别墅。到了农村，洗澡怎么办，上厕所习不习惯，等等。当然，一条村几十万就能解决下水道问题。那么，寂寞呢，在乡下能耐得住寂寞吗？ “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……”城市人对乡村的感情就像对“小芳”，“小芳”尽管清新可人，消费一把，始乱终弃，最终还是投向现代化“女郎”的怀抱。所以城市人真爱乡村，要先给“小芳”正名，给现代化“女郎”去魅。 曾经的乡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原乡，多少才俊士子咸出于此。 城市代表先进的东西，代表现代化，代表有文化。乡村是现代化和有文化的反义词。至少当下的中国乡村如此。 文明，civilization一词，来自civility（礼仪）。文明似乎来源于礼仪。城市代表文明，农村代表野蛮。至少欧洲人这么认为。但史上中国乡村不是这样的，它是礼仪的发源地，是传统伦理的根基，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。 《白鹿原》中的乡绅朱先生调解白家与鹿家纠纷的桥段很有说明性。朱先生劝诗曰：倚势恃强压对方，打斗诉讼两败伤；为富思仁兼重义，谦让一步宽十丈。（致嘉轩弟）一场纠纷就这样在双方乡贤的劝导下平息了。 皇权与绅权的对峙维持了二千年安定。《白鹿原》前半段描述了这个“无讼社会”。铲除罂粟时官家人在一旁站着，由乡绅朱先生下令执行。官权与绅权就是这样配合默契。西方传教士初到中国发现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仍能安定。 中国社会在本质上是“乡土的”，费孝通八十年前的这个论断今天仍适用。当我们义无反顾抛弃“土”，敞开胸怀迎接“洋”时，骨子里的思维方式、行为习惯不还是那个人，那个朴实而狡猾的农民。 无论是为子当孝、待人以信的“人学”，还是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“道学”，其实质都是“农民学”——是祖上世世代代与人、与天打交道历练出来的学问。主题是敬畏与感恩，今天中国人失去了这两样东西。 五四一代未来得及“整理国故”就赶上“救亡图存”。然后是大建设、大运动、大开放、大破坏。中华民族的文化自尊与自觉，及文化重建被粗暴打断了。 “国故”当然有许多糟粕。“民国大家”每人在乡下几乎都有个代表顽固势力的“老爷子”，为他们娶了未曾谋面的媳妇。三老四少的坚守维系了乡村二千年来的稳定，但这些“瘸腿的中国绅士”（费孝通语）不能对新形势作出有效的调整。他们很少正面接触西方工业主义，更不欢迎革命。他们被铲除了。可取代他们的是谁？用南怀瑾晚年反复引用唐人诗句就是：“尘土十分归举子，乾坤大半属偷儿”。 针对“乡土中国”，费孝通晚年提出的“文化自觉”概念，首先是对独立人格、个人尊严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批判等问题的关切。“文化自觉”的另外一个内涵是文化的开放和包容，“文化自觉性并不能从民族主义情绪中产生，它只能在与其他民族或文化的对话中产生”，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”。杜维明认为，这16个字是儒家哲学最高的理想——不同文明的价值共享。复兴传统文化需要从文化自尊、自觉到再造；同理，复兴乡村也需从乡村自尊、自觉再到乡村再造。可当下乡村如何自尊、自觉及再造？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所谓新乡绅回乡，都应与家族谱系、现有政权形成合力。 文化，是文化和氛围留人。让农村变得可爱起来，需要一次新文化运动，在破败的基础上重建乡村文化。 中国乡村衰落当然也有例外。广西贺州的毛家村仍能维系一方清净，村里规划有序，自然环保良好，有一口泉水清澈见底。我得出的原因之一是这个状元村九成以上均属毛姓，村里有个毛家祠堂，每年春节，无论多远，无论当多大官，都要回来聆听族长训话，村长书记也在列。这里仍保留着续修家谱、村谱传统，尊老爱幼的传统文化。村里一位94岁阿婆仍在织布。什么是传统节日？一大家子几十口，烹鸡宰鸭，推杯把盏，共叙乡情，这样的乡村才愿意回去，这样的乡村才让人有归根之感。 纵观南北差异，但凡宗族势力保存较好的南方农村，文化、秩序和传统甚至环保都做得不错；而北方农村尤其是杂姓村落则呈现一派凋敝，村支书一权独大。当然光靠传统宗族势力是不行的，它有着天然的局限，不接纳外来文化，无法与普适价值对接。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应该是几方合力的结果。新乡绅运动需要农村精英回乡，需要城里同乡寻祖，也需要大学生村官当政，需要复员军人、退休人员荣归故里，共议村事。当然也需要白领社群，有机合作社，欧宁们的NGO，带来全球化之风、新生产模式和新兴变革力量。但首先还是要爱自己的祖先，懂得感恩与敬畏。试问，有什么能动摇中国人心中的家族根基？祖先在那里，他还会远离吗？ 新乡村运动不应是乌

乡村无形的消失每天都在发生，轰轰烈烈的撤村并居运动，大大小小的拆迁事件，更主要的是，乡村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正被完整置换。

农二代三代不再回乡，他们以争做城里人为荣，以呆在乡下为耻。乡村不可爱了，乡村凋敝了，乡村消失了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中国亟需人的建设，制度再大，人不行制度还是走样。人的建设需要百年筑基，一代不行两代，两代不行三代。新乡村运动引发的更宏大的命题是，没有自尊自爱的人，什么建设终归走不远。

 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《新周刊》改编三毛的歌词更有一种漂泊感。古人常说“归”，田园将芜胡不归，少小离家老大归，“读三千年书，无非功名利禄；行九万里路，终归诗酒田园”。可今天我们将归向何处？

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“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，炊烟在新建的住房上飘荡，小河在美丽的村庄旁流淌，一片冬麦，一片高粱，十里荷塘，十里果香，我们世世代代在这田野上生活，为她富裕为她兴旺……”20多年前，彭丽媛唱出的这幅新农村蓝图，今天却变成尴尬现实。

今天，多数中国乡村是是老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女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儿童的乡村。

的女主角一手持Vogue一手持手机。 20年前，农民工打工是为了攒钱回乡盖房。20年后，新一代农民工要做城里人。农二代三代与城市同龄群具有相同的参照系。 “大谷打工网”去年对1.1万多名外来务工人员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，受访女性给出的自己最想从事的10种工作中，有9种是服务业工作，排名前三的是销售代表、前台接待员和行政助理。 像父辈一样“从业农业生产”一定是新生代农民最末等的选择。他们农村回不去了，农活不愿干也干不了。现在做农活的基本上是40后50后。让新生代农村人留在乡下是困难的，同样，让城里人住乡下更不现实。 近年来传媒上传播着城里人一种伪乡村情结。他们对乡村的体验只限于农家乐和山间别墅。到了农村，洗澡怎么办，上厕所习不习惯，等等。当然，一条村几十万就能解决下水道问题。那么，寂寞呢，在乡下能耐得住寂寞吗？ “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……”城市人对乡村的感情就像对“小芳”，“小芳”尽管清新可人，消费一把，始乱终弃，最终还是投向现代化“女郎”的怀抱。所以城市人真爱乡村，要先给“小芳”正名，给现代化“女郎”去魅。 曾经的乡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原乡，多少才俊士子咸出于此。 城市代表先进的东西，代表现代化，代表有文化。乡村是现代化和有文化的反义词。至少当下的中国乡村如此。 文明，civilization一词，来自civility（礼仪）。文明似乎来源于礼仪。城市代表文明，农村代表野蛮。至少欧洲人这么认为。但史上中国乡村不是这样的，它是礼仪的发源地，是传统伦理的根基，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。 《白鹿原》中的乡绅朱先生调解白家与鹿家纠纷的桥段很有说明性。朱先生劝诗曰：倚势恃强压对方，打斗诉讼两败伤；为富思仁兼重义，谦让一步宽十丈。（致嘉轩弟）一场纠纷就这样在双方乡贤的劝导下平息了。 皇权与绅权的对峙维持了二千年安定。《白鹿原》前半段描述了这个“无讼社会”。铲除罂粟时官家人在一旁站着，由乡绅朱先生下令执行。官权与绅权就是这样配合默契。西方传教士初到中国发现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仍能安定。 中国社会在本质上是“乡土的”，费孝通八十年前的这个论断今天仍适用。当我们义无反顾抛弃“土”，敞开胸怀迎接“洋”时，骨子里的思维方式、行为习惯不还是那个人，那个朴实而狡猾的农民。 无论是为子当孝、待人以信的“人学”，还是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“道学”，其实质都是“农民学”——是祖上世世代代与人、与天打交道历练出来的学问。主题是敬畏与感恩，今天中国人失去了这两样东西。 五四一代未来得及“整理国故”就赶上“救亡图存”。然后是大建设、大运动、大开放、大破坏。中华民族的文化自尊与自觉，及文化重建被粗暴打断了。 “国故”当然有许多糟粕。“民国大家”每人在乡下几乎都有个代表顽固势力的“老爷子”，为他们娶了未曾谋面的媳妇。三老四少的坚守维系了乡村二千年来的稳定，但这些“瘸腿的中国绅士”（费孝通语）不能对新形势作出有效的调整。他们很少正面接触西方工业主义，更不欢迎革命。他们被铲除了。可取代他们的是谁？用南怀瑾晚年反复引用唐人诗句就是：“尘土十分归举子，乾坤大半属偷儿”。 针对“乡土中国”，费孝通晚年提出的“文化自觉”概念，首先是对独立人格、个人尊严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批判等问题的关切。“文化自觉”的另外一个内涵是文化的开放和包容，“文化自觉性并不能从民族主义情绪中产生，它只能在与其他民族或文化的对话中产生”，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”。杜维明认为，这16个字是儒家哲学最高的理想——不同文明的价值共享。复兴传统文化需要从文化自尊、自觉到再造；同理，复兴乡村也需从乡村自尊、自觉再到乡村再造。可当下乡村如何自尊、自觉及再造？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所谓新乡绅回乡，都应与家族谱系、现有政权形成合力。 文化，是文化和氛围留人。让农村变得可爱起来，需要一次新文化运动，在破败的基础上重建乡村文化。 中国乡村衰落当然也有例外。广西贺州的毛家村仍能维系一方清净，村里规划有序，自然环保良好，有一口泉水清澈见底。我得出的原因之一是这个状元村九成以上均属毛姓，村里有个毛家祠堂，每年春节，无论多远，无论当多大官，都要回来聆听族长训话，村长书记也在列。这里仍保留着续修家谱、村谱传统，尊老爱幼的传统文化。村里一位94岁阿婆仍在织布。什么是传统节日？一大家子几十口，烹鸡宰鸭，推杯把盏，共叙乡情，这样的乡村才愿意回去，这样的乡村才让人有归根之感。 纵观南北差异，但凡宗族势力保存较好的南方农村，文化、秩序和传统甚至环保都做得不错；而北方农村尤其是杂姓村落则呈现一派凋敝，村支书一权独大。当然光靠传统宗族势力是不行的，它有着天然的局限，不接纳外来文化，无法与普适价值对接。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应该是几方合力的结果。新乡绅运动需要农村精英回乡，需要城里同乡寻祖，也需要大学生村官当政，需要复员军人、退休人员荣归故里，共议村事。当然也需要白领社群，有机合作社，欧宁们的NGO，带来全球化之风、新生产模式和新兴变革力量。但首先还是要爱自己的祖先，懂得感恩与敬畏。试问，有什么能动摇中国人心中的家族根基？祖先在那里，他还会远离吗？ 新乡村运动不应是乌 失去乡绅阶层，使之失去文化传承因子，这也是民族之憾。今天，乡村机构更多在执行城市化、开发区、房地产征地、计生相关的事务。乡村是人伦道德、文化传承的根基。国学大师梁漱溟的“新农村图卷”强调精英回归。在梁看来，学习西方的过程，先是学技术，再学制度，学来学去的结果是西方的优点没学来，中国自身的优势却丧失殆尽。最严重的后果便是“农村破产”，因此他说解决中国的问题就必须从农村开始。梁认为乡村重建应建立在恢复乡村的传统价值。这个“最后的儒家”，这个倔老头将被证明是有远见的。中国近代历史的逻辑告诉人们一个真理：谁赢得了农民，谁就最终赢得了中国。毛泽东曾经说过：“在中国谁不注意农民问题，谁注定会失败！”的女主角一手持Vogue一手持手机。 20年前，农民工打工是为了攒钱回乡盖房。20年后，新一代农民工要做城里人。农二代三代与城市同龄群具有相同的参照系。 “大谷打工网”去年对1.1万多名外来务工人员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，受访女性给出的自己最想从事的10种工作中，有9种是服务业工作，排名前三的是销售代表、前台接待员和行政助理。 像父辈一样“从业农业生产”一定是新生代农民最末等的选择。他们农村回不去了，农活不愿干也干不了。现在做农活的基本上是40后50后。让新生代农村人留在乡下是困难的，同样，让城里人住乡下更不现实。 近年来传媒上传播着城里人一种伪乡村情结。他们对乡村的体验只限于农家乐和山间别墅。到了农村，洗澡怎么办，上厕所习不习惯，等等。当然，一条村几十万就能解决下水道问题。那么，寂寞呢，在乡下能耐得住寂寞吗？ “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……”城市人对乡村的感情就像对“小芳”，“小芳”尽管清新可人，消费一把，始乱终弃，最终还是投向现代化“女郎”的怀抱。所以城市人真爱乡村，要先给“小芳”正名，给现代化“女郎”去魅。 曾经的乡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原乡，多少才俊士子咸出于此。 城市代表先进的东西，代表现代化，代表有文化。乡村是现代化和有文化的反义词。至少当下的中国乡村如此。 文明，civilization一词，来自civility（礼仪）。文明似乎来源于礼仪。城市代表文明，农村代表野蛮。至少欧洲人这么认为。但史上中国乡村不是这样的，它是礼仪的发源地，是传统伦理的根基，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。 《白鹿原》中的乡绅朱先生调解白家与鹿家纠纷的桥段很有说明性。朱先生劝诗曰：倚势恃强压对方，打斗诉讼两败伤；为富思仁兼重义，谦让一步宽十丈。（致嘉轩弟）一场纠纷就这样在双方乡贤的劝导下平息了。 皇权与绅权的对峙维持了二千年安定。《白鹿原》前半段描述了这个“无讼社会”。铲除罂粟时官家人在一旁站着，由乡绅朱先生下令执行。官权与绅权就是这样配合默契。西方传教士初到中国发现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仍能安定。 中国社会在本质上是“乡土的”，费孝通八十年前的这个论断今天仍适用。当我们义无反顾抛弃“土”，敞开胸怀迎接“洋”时，骨子里的思维方式、行为习惯不还是那个人，那个朴实而狡猾的农民。 无论是为子当孝、待人以信的“人学”，还是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“道学”，其实质都是“农民学”——是祖上世世代代与人、与天打交道历练出来的学问。主题是敬畏与感恩，今天中国人失去了这两样东西。 五四一代未来得及“整理国故”就赶上“救亡图存”。然后是大建设、大运动、大开放、大破坏。中华民族的文化自尊与自觉，及文化重建被粗暴打断了。 “国故”当然有许多糟粕。“民国大家”每人在乡下几乎都有个代表顽固势力的“老爷子”，为他们娶了未曾谋面的媳妇。三老四少的坚守维系了乡村二千年来的稳定，但这些“瘸腿的中国绅士”（费孝通语）不能对新形势作出有效的调整。他们很少正面接触西方工业主义，更不欢迎革命。他们被铲除了。可取代他们的是谁？用南怀瑾晚年反复引用唐人诗句就是：“尘土十分归举子，乾坤大半属偷儿”。 针对“乡土中国”，费孝通晚年提出的“文化自觉”概念，首先是对独立人格、个人尊严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批判等问题的关切。“文化自觉”的另外一个内涵是文化的开放和包容，“文化自觉性并不能从民族主义情绪中产生，它只能在与其他民族或文化的对话中产生”，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”。杜维明认为，这16个字是儒家哲学最高的理想——不同文明的价值共享。复兴传统文化需要从文化自尊、自觉到再造；同理，复兴乡村也需从乡村自尊、自觉再到乡村再造。可当下乡村如何自尊、自觉及再造？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所谓新乡绅回乡，都应与家族谱系、现有政权形成合力。 文化，是文化和氛围留人。让农村变得可爱起来，需要一次新文化运动，在破败的基础上重建乡村文化。 中国乡村衰落当然也有例外。广西贺州的毛家村仍能维系一方清净，村里规划有序，自然环保良好，有一口泉水清澈见底。我得出的原因之一是这个状元村九成以上均属毛姓，村里有个毛家祠堂，每年春节，无论多远，无论当多大官，都要回来聆听族长训话，村长书记也在列。这里仍保留着续修家谱、村谱传统，尊老爱幼的传统文化。村里一位94岁阿婆仍在织布。什么是传统节日？一大家子几十口，烹鸡宰鸭，推杯把盏，共叙乡情，这样的乡村才愿意回去，这样的乡村才让人有归根之感。 纵观南北差异，但凡宗族势力保存较好的南方农村，文化、秩序和传统甚至环保都做得不错；而北方农村尤其是杂姓村落则呈现一派凋敝，村支书一权独大。当然光靠传统宗族势力是不行的，它有着天然的局限，不接纳外来文化，无法与普适价值对接。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应该是几方合力的结果。新乡绅运动需要农村精英回乡，需要城里同乡寻祖，也需要大学生村官当政，需要复员军人、退休人员荣归故里，共议村事。当然也需要白领社群，有机合作社，欧宁们的NGO，带来全球化之风、新生产模式和新兴变革力量。但首先还是要爱自己的祖先，懂得感恩与敬畏。试问，有什么能动摇中国人心中的家族根基？祖先在那里，他还会远离吗？ 新乡村运动不应是乌城市膨胀不是问题，PM2.5不是问题，农二代三代回不去、进不来才是问题。

  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什么样子？2011年9月以“新农村、新中国”为主题的华西村形象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报广场。“高楼”和“厂房”取代“农舍”、“炊烟”、“小河”、“荷塘”成为宣传主调，俨然一个现代化的城市。2011年10月8日，媒体发布了江苏华西村60层国际大酒店及“价值三亿元”的一吨重金牛的照片，以及华西村GDP增长的辉煌历史。这是被误读的新农村。

离土不离乡，就地城市化，这些都是美好的设想。农民担心祖上基业被城市开发蚕食，农二代三代担心不被打工所在地所接纳。另一方面，城市青年具备的学习能力和生活期望新生代农民工都有。比如，具有现代化的价值观、乐于接受新事物与新思想、尊重权威不盲从，他们并不弱于城市同龄群；而公民意识、热心社会活动方面，一旦被城市接纳，自然也会逐渐建立。

的女主角一手持Vogue一手持手机。 20年前，农民工打工是为了攒钱回乡盖房。20年后，新一代农民工要做城里人。农二代三代与城市同龄群具有相同的参照系。 “大谷打工网”去年对1.1万多名外来务工人员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，受访女性给出的自己最想从事的10种工作中，有9种是服务业工作，排名前三的是销售代表、前台接待员和行政助理。 像父辈一样“从业农业生产”一定是新生代农民最末等的选择。他们农村回不去了，农活不愿干也干不了。现在做农活的基本上是40后50后。让新生代农村人留在乡下是困难的，同样，让城里人住乡下更不现实。 近年来传媒上传播着城里人一种伪乡村情结。他们对乡村的体验只限于农家乐和山间别墅。到了农村，洗澡怎么办，上厕所习不习惯，等等。当然，一条村几十万就能解决下水道问题。那么，寂寞呢，在乡下能耐得住寂寞吗？ “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……”城市人对乡村的感情就像对“小芳”，“小芳”尽管清新可人，消费一把，始乱终弃，最终还是投向现代化“女郎”的怀抱。所以城市人真爱乡村，要先给“小芳”正名，给现代化“女郎”去魅。 曾经的乡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原乡，多少才俊士子咸出于此。 城市代表先进的东西，代表现代化，代表有文化。乡村是现代化和有文化的反义词。至少当下的中国乡村如此。 文明，civilization一词，来自civility（礼仪）。文明似乎来源于礼仪。城市代表文明，农村代表野蛮。至少欧洲人这么认为。但史上中国乡村不是这样的，它是礼仪的发源地，是传统伦理的根基，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。 《白鹿原》中的乡绅朱先生调解白家与鹿家纠纷的桥段很有说明性。朱先生劝诗曰：倚势恃强压对方，打斗诉讼两败伤；为富思仁兼重义，谦让一步宽十丈。（致嘉轩弟）一场纠纷就这样在双方乡贤的劝导下平息了。 皇权与绅权的对峙维持了二千年安定。《白鹿原》前半段描述了这个“无讼社会”。铲除罂粟时官家人在一旁站着，由乡绅朱先生下令执行。官权与绅权就是这样配合默契。西方传教士初到中国发现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仍能安定。 中国社会在本质上是“乡土的”，费孝通八十年前的这个论断今天仍适用。当我们义无反顾抛弃“土”，敞开胸怀迎接“洋”时，骨子里的思维方式、行为习惯不还是那个人，那个朴实而狡猾的农民。 无论是为子当孝、待人以信的“人学”，还是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“道学”，其实质都是“农民学”——是祖上世世代代与人、与天打交道历练出来的学问。主题是敬畏与感恩，今天中国人失去了这两样东西。 五四一代未来得及“整理国故”就赶上“救亡图存”。然后是大建设、大运动、大开放、大破坏。中华民族的文化自尊与自觉，及文化重建被粗暴打断了。 “国故”当然有许多糟粕。“民国大家”每人在乡下几乎都有个代表顽固势力的“老爷子”，为他们娶了未曾谋面的媳妇。三老四少的坚守维系了乡村二千年来的稳定，但这些“瘸腿的中国绅士”（费孝通语）不能对新形势作出有效的调整。他们很少正面接触西方工业主义，更不欢迎革命。他们被铲除了。可取代他们的是谁？用南怀瑾晚年反复引用唐人诗句就是：“尘土十分归举子，乾坤大半属偷儿”。 针对“乡土中国”，费孝通晚年提出的“文化自觉”概念，首先是对独立人格、个人尊严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批判等问题的关切。“文化自觉”的另外一个内涵是文化的开放和包容，“文化自觉性并不能从民族主义情绪中产生，它只能在与其他民族或文化的对话中产生”，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”。杜维明认为，这16个字是儒家哲学最高的理想——不同文明的价值共享。复兴传统文化需要从文化自尊、自觉到再造；同理，复兴乡村也需从乡村自尊、自觉再到乡村再造。可当下乡村如何自尊、自觉及再造？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所谓新乡绅回乡，都应与家族谱系、现有政权形成合力。 文化，是文化和氛围留人。让农村变得可爱起来，需要一次新文化运动，在破败的基础上重建乡村文化。 中国乡村衰落当然也有例外。广西贺州的毛家村仍能维系一方清净，村里规划有序，自然环保良好，有一口泉水清澈见底。我得出的原因之一是这个状元村九成以上均属毛姓，村里有个毛家祠堂，每年春节，无论多远，无论当多大官，都要回来聆听族长训话，村长书记也在列。这里仍保留着续修家谱、村谱传统，尊老爱幼的传统文化。村里一位94岁阿婆仍在织布。什么是传统节日？一大家子几十口，烹鸡宰鸭，推杯把盏，共叙乡情，这样的乡村才愿意回去，这样的乡村才让人有归根之感。 纵观南北差异，但凡宗族势力保存较好的南方农村，文化、秩序和传统甚至环保都做得不错；而北方农村尤其是杂姓村落则呈现一派凋敝，村支书一权独大。当然光靠传统宗族势力是不行的，它有着天然的局限，不接纳外来文化，无法与普适价值对接。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应该是几方合力的结果。新乡绅运动需要农村精英回乡，需要城里同乡寻祖，也需要大学生村官当政，需要复员军人、退休人员荣归故里，共议村事。当然也需要白领社群，有机合作社，欧宁们的NGO，带来全球化之风、新生产模式和新兴变革力量。但首先还是要爱自己的祖先，懂得感恩与敬畏。试问，有什么能动摇中国人心中的家族根基？祖先在那里，他还会远离吗？ 新乡村运动不应是乌 美国占人口3%－5%的农场主不但为整个国家提供粮食，还有大量余粮出口。中国非城市户口人口仍占70%。如今对土地的投入回报甚至已不足以养活农民自己。农民离开土地是大趋势。但每一个农民离开土地的背后都有一本心酸账。看看城市对他们的接收度：流浪人员、三无人员、收容遣送、废除收容遣送，直到赠予城市光荣建设者称号、允许以积分换取城市户口。未来十年，城市化仍是中国发展主流。“逆城市化”新景观只是个别现象。新生代农民在土地与城市之间尴尬地漂泊。他们既不在城，也不在乡。某种程度上，这将是一场2亿非城非农人口与城里人的谈判。

托邦愿景，而是中国的现实需要。解决农二代三代进城问题是当务之急，乡村文化重建、让乡村变得有吸引力，更是长远需要，因为那是我们来的地方。 城市对乡村的反哺，工业对农业的反哺，新世代对传统的传承，才是真正的维稳。 比国家更久远的是民族，比民族更久远的是文化。 了解中国，了解乡土，你就知道家庭、家族、血缘要比文艺更有根、更恒远。现在要修的不是哪个姓的家谱，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“大家谱”。否则我们真不知自己是从哪里蹦出来的。 日本工业化走过污染弯路，但最终并未以破坏乡村为代价。从宫崎骏动漫中的乡村诗意，可见乡村仍是诗意的母体。韩国也拍了很好的乡村文艺片。日韩的乡村并未凋敝，并未发生所谓革命，文化得以传承，香火得以绵延。国际上，一度日韩才代表东方。 在台湾苗栗三义乡广盛村，一群年轻人在种糙米，回乡开发有机生活农场。他们是知名大学的研究生，久居都市之后返乡去种田。苗栗的有机模式是一种新机制，是一种商业，也是新一代台湾人对土地价值的回归与社会责任。原本在都市里吹冷气的白领，如今卷起袖子和裤管，成为脚踩乡土的都市新农夫。 广东也有位海归硕士放弃高薪工作回乡务农。2006年，陈健永从澳大利亚学成归国，放弃证券公司优厚待遇去务农。“留学3年，花费70多万元，然后回来经营果园？”2008年11月，父子俩顶着各种压力开干，先后租下了70户村民的200亩撂荒地，开办起了农场。客户说，“从未吃过这么好吃的水果”。 苗栗的招牌是有机农业，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农庄经济和观光经济。苗栗保有1083个世界第一。苗栗要向世界推介，每年都要开国际派对，并曾请国际三大男高音来站台。古朴的民风和原生态经济吸引了世界的目光。诚如“山水米”创始人叶淑蕙所称：越是在地的（本土的），就越是国际化的。 都市新农夫们的乡土实验颇具代表性。反哺已成当下台湾新潮流。我听到一个传奇故事，说一位父亲送子留洋，可儿子学成之后帮他务农，父亲质问“你回来干什么？”儿子用从海外学来的市场理念和新型农业模式，打造出了有机农产品，市场叫好，于是父亲心服口服。 台湾学生仔为接受农村文化启蒙，利用寒暑假，以不同主题(比如“腌咸菜”)进入农村生活，体验不同的生活模式、思考农村与都市发展之关系以及粮食自给率与食物文化的关系。而大陆的学生娃学习紧张，报奥数还报不过来呢，哪有空啊。 如果我们失去了对土地的责任感，也失去了对乡土的亲近感，失去了对祖上的敬畏，我们会变成什么人？当然，恢复对土地感情的根本在于土地制度的改革。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字，中国大陆每年农药中毒事故达十万人次，死亡一万多人。农药化肥的慢性危害更干扰亿万人的激素平衡，影响男性生育力。失去对土地的敬重，将几千年来干净无污染的土地，在一两代人间快速地毁坏，教后人情何以堪？请问你有谦恭有礼的文化吗？你有淡定安宁的乡村吗？先从感恩和敬畏做起罢。   城里人下乡大搞新乡村运动，初衷无比之美好，怕只怕遭误解而适得其反。老乡们以为是来搞旅游和集市建设的，这些城里人新鲜一阵怕是会走的，有谁会放着城市现代化生活不过？

新乡村运动的难点有二：一是与现有农村体系的冲突，二是与农民追求现代化需求的矛盾——我们刚沾上现代化生活的光，你们就号召回到乡村了？毕竟，城市代表未来梦想。FT曾报道，19岁农民工李菲菲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，让模特穿上自己设计的衣裳。插图上梦想城市生活的女主角一手持Vogue一手持手机。20年前，农民工打工是为了攒钱回乡盖房。20年后，新一代农民工要做城里人。农二代三代与城市同龄群具有相同的参照系。像父辈一样“从业农业生产”一定是新生代农民最末等的选择。他们农村回不去了，农活不愿干也干不了。现在做农活的基本上是40后50后。

让新生代农村人留在乡下是困难的，同样，让城里人住乡下更不现实。近年来传媒上传播着城里人一种伪乡村情结。他们对乡村的体验只限于农家乐和山间别墅。到了农村，洗澡怎么办，上厕所习不习惯，等等。当然，一条村几十万就能解决下水道问题。那么，寂寞呢，在乡下能耐得住寂寞吗？

的女主角一手持Vogue一手持手机。 20年前，农民工打工是为了攒钱回乡盖房。20年后，新一代农民工要做城里人。农二代三代与城市同龄群具有相同的参照系。 “大谷打工网”去年对1.1万多名外来务工人员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，受访女性给出的自己最想从事的10种工作中，有9种是服务业工作，排名前三的是销售代表、前台接待员和行政助理。 像父辈一样“从业农业生产”一定是新生代农民最末等的选择。他们农村回不去了，农活不愿干也干不了。现在做农活的基本上是40后50后。让新生代农村人留在乡下是困难的，同样，让城里人住乡下更不现实。 近年来传媒上传播着城里人一种伪乡村情结。他们对乡村的体验只限于农家乐和山间别墅。到了农村，洗澡怎么办，上厕所习不习惯，等等。当然，一条村几十万就能解决下水道问题。那么，寂寞呢，在乡下能耐得住寂寞吗？ “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……”城市人对乡村的感情就像对“小芳”，“小芳”尽管清新可人，消费一把，始乱终弃，最终还是投向现代化“女郎”的怀抱。所以城市人真爱乡村，要先给“小芳”正名，给现代化“女郎”去魅。 曾经的乡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原乡，多少才俊士子咸出于此。 城市代表先进的东西，代表现代化，代表有文化。乡村是现代化和有文化的反义词。至少当下的中国乡村如此。 文明，civilization一词，来自civility（礼仪）。文明似乎来源于礼仪。城市代表文明，农村代表野蛮。至少欧洲人这么认为。但史上中国乡村不是这样的，它是礼仪的发源地，是传统伦理的根基，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。 《白鹿原》中的乡绅朱先生调解白家与鹿家纠纷的桥段很有说明性。朱先生劝诗曰：倚势恃强压对方，打斗诉讼两败伤；为富思仁兼重义，谦让一步宽十丈。（致嘉轩弟）一场纠纷就这样在双方乡贤的劝导下平息了。 皇权与绅权的对峙维持了二千年安定。《白鹿原》前半段描述了这个“无讼社会”。铲除罂粟时官家人在一旁站着，由乡绅朱先生下令执行。官权与绅权就是这样配合默契。西方传教士初到中国发现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仍能安定。 中国社会在本质上是“乡土的”，费孝通八十年前的这个论断今天仍适用。当我们义无反顾抛弃“土”，敞开胸怀迎接“洋”时，骨子里的思维方式、行为习惯不还是那个人，那个朴实而狡猾的农民。 无论是为子当孝、待人以信的“人学”，还是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“道学”，其实质都是“农民学”——是祖上世世代代与人、与天打交道历练出来的学问。主题是敬畏与感恩，今天中国人失去了这两样东西。 五四一代未来得及“整理国故”就赶上“救亡图存”。然后是大建设、大运动、大开放、大破坏。中华民族的文化自尊与自觉，及文化重建被粗暴打断了。 “国故”当然有许多糟粕。“民国大家”每人在乡下几乎都有个代表顽固势力的“老爷子”，为他们娶了未曾谋面的媳妇。三老四少的坚守维系了乡村二千年来的稳定，但这些“瘸腿的中国绅士”（费孝通语）不能对新形势作出有效的调整。他们很少正面接触西方工业主义，更不欢迎革命。他们被铲除了。可取代他们的是谁？用南怀瑾晚年反复引用唐人诗句就是：“尘土十分归举子，乾坤大半属偷儿”。 针对“乡土中国”，费孝通晚年提出的“文化自觉”概念，首先是对独立人格、个人尊严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批判等问题的关切。“文化自觉”的另外一个内涵是文化的开放和包容，“文化自觉性并不能从民族主义情绪中产生，它只能在与其他民族或文化的对话中产生”，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”。杜维明认为，这16个字是儒家哲学最高的理想——不同文明的价值共享。复兴传统文化需要从文化自尊、自觉到再造；同理，复兴乡村也需从乡村自尊、自觉再到乡村再造。可当下乡村如何自尊、自觉及再造？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所谓新乡绅回乡，都应与家族谱系、现有政权形成合力。 文化，是文化和氛围留人。让农村变得可爱起来，需要一次新文化运动，在破败的基础上重建乡村文化。 中国乡村衰落当然也有例外。广西贺州的毛家村仍能维系一方清净，村里规划有序，自然环保良好，有一口泉水清澈见底。我得出的原因之一是这个状元村九成以上均属毛姓，村里有个毛家祠堂，每年春节，无论多远，无论当多大官，都要回来聆听族长训话，村长书记也在列。这里仍保留着续修家谱、村谱传统，尊老爱幼的传统文化。村里一位94岁阿婆仍在织布。什么是传统节日？一大家子几十口，烹鸡宰鸭，推杯把盏，共叙乡情，这样的乡村才愿意回去，这样的乡村才让人有归根之感。 纵观南北差异，但凡宗族势力保存较好的南方农村，文化、秩序和传统甚至环保都做得不错；而北方农村尤其是杂姓村落则呈现一派凋敝，村支书一权独大。当然光靠传统宗族势力是不行的，它有着天然的局限，不接纳外来文化，无法与普适价值对接。 所谓新农村运动，应该是几方合力的结果。新乡绅运动需要农村精英回乡，需要城里同乡寻祖，也需要大学生村官当政，需要复员军人、退休人员荣归故里，共议村事。当然也需要白领社群，有机合作社，欧宁们的NGO，带来全球化之风、新生产模式和新兴变革力量。但首先还是要爱自己的祖先，懂得感恩与敬畏。试问，有什么能动摇中国人心中的家族根基？祖先在那里，他还会远离吗？ 新乡村运动不应是乌 文明，civilization一词，来自civility（礼仪）。文明似乎来源于礼仪。城市代表文明，农村代表野蛮。至少欧洲人这么认为。但史上中国乡村不是这样的，它是礼仪的发源地，是传统伦理的根基，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。《白鹿原》中的乡绅朱先生调解白家与鹿家纠纷的桥段很有说明性。朱先生劝诗曰：倚势恃强压对方，打斗诉讼两败伤；为富思仁兼重义，谦让一步宽十丈。（致嘉轩弟）一场纠纷就这样在双方乡贤的劝导下平息了。托邦愿景，而是中国的现实需要。解决农二代三代进城问题是当务之急，乡村文化重建、让乡村变得有吸引力，更是长远需要，因为那是我们来的地方。 城市对乡村的反哺，工业对农业的反哺，新世代对传统的传承，才是真正的维稳。 比国家更久远的是民族，比民族更久远的是文化。 了解中国，了解乡土，你就知道家庭、家族、血缘要比文艺更有根、更恒远。现在要修的不是哪个姓的家谱，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“大家谱”。否则我们真不知自己是从哪里蹦出来的。 日本工业化走过污染弯路，但最终并未以破坏乡村为代价。从宫崎骏动漫中的乡村诗意，可见乡村仍是诗意的母体。韩国也拍了很好的乡村文艺片。日韩的乡村并未凋敝，并未发生所谓革命，文化得以传承，香火得以绵延。国际上，一度日韩才代表东方。 在台湾苗栗三义乡广盛村，一群年轻人在种糙米，回乡开发有机生活农场。他们是知名大学的研究生，久居都市之后返乡去种田。苗栗的有机模式是一种新机制，是一种商业，也是新一代台湾人对土地价值的回归与社会责任。原本在都市里吹冷气的白领，如今卷起袖子和裤管，成为脚踩乡土的都市新农夫。 广东也有位海归硕士放弃高薪工作回乡务农。2006年，陈健永从澳大利亚学成归国，放弃证券公司优厚待遇去务农。“留学3年，花费70多万元，然后回来经营果园？”2008年11月，父子俩顶着各种压力开干，先后租下了70户村民的200亩撂荒地，开办起了农场。客户说，“从未吃过这么好吃的水果”。 苗栗的招牌是有机农业，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农庄经济和观光经济。苗栗保有1083个世界第一。苗栗要向世界推介，每年都要开国际派对，并曾请国际三大男高音来站台。古朴的民风和原生态经济吸引了世界的目光。诚如“山水米”创始人叶淑蕙所称：越是在地的（本土的），就越是国际化的。 都市新农夫们的乡土实验颇具代表性。反哺已成当下台湾新潮流。我听到一个传奇故事，说一位父亲送子留洋，可儿子学成之后帮他务农，父亲质问“你回来干什么？”儿子用从海外学来的市场理念和新型农业模式，打造出了有机农产品，市场叫好，于是父亲心服口服。 台湾学生仔为接受农村文化启蒙，利用寒暑假，以不同主题(比如“腌咸菜”)进入农村生活，体验不同的生活模式、思考农村与都市发展之关系以及粮食自给率与食物文化的关系。而大陆的学生娃学习紧张，报奥数还报不过来呢，哪有空啊。 如果我们失去了对土地的责任感，也失去了对乡土的亲近感，失去了对祖上的敬畏，我们会变成什么人？当然，恢复对土地感情的根本在于土地制度的改革。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字，中国大陆每年农药中毒事故达十万人次，死亡一万多人。农药化肥的慢性危害更干扰亿万人的激素平衡，影响男性生育力。失去对土地的敬重，将几千年来干净无污染的土地，在一两代人间快速地毁坏，教后人情何以堪？请问你有谦恭有礼的文化吗？你有淡定安宁的乡村吗？先从感恩和敬畏做起罢。皇权与绅权的对峙维持了二千年安定。《白鹿原》前半段描述了这个“无讼社会”。铲除罂粟时官家人在一旁站着，由乡绅朱先生下令执行。官权与绅权就是这样配合默契。西方传教士初到中国发现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仍能安定。

中国社会在本质上是“乡土的”，费孝通八十年前的这个论断今天仍适用。当我们义无反顾抛弃“土”，敞开胸怀迎接“洋”时，骨子里的思维方式、行为习惯不还是那个人，那个朴实而狡猾的农民。无论是为子当孝、待人以信的“人学”，还是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“道学”，其实质都是“农民学”——是祖上世世代代与人、与天打交道历练出来的学问。主题是敬畏与感恩，今天中国人失去了这两样东西。五四一代未来得及“整理国故”就赶上“救亡图存”。然后是大建设、大运动、大开放、大破坏。中华民族的文化自尊与自觉，及文化重建被粗暴打断了。

“国故”当然有许多糟粕。三老四少的坚守维系了乡村二千年来的稳定，但这些“瘸腿的中国绅士”（费孝通语）不能对新形势作出有效的调整。他们很少正面接触西方工业主义，更不欢迎革命。他们被铲除了。可取代他们的是谁？用南怀瑾晚年反复引用唐人诗句就是：“尘土十分归举子，乾坤大半属偷儿”。

针对“乡土中国”，费孝通晚年提出的“文化自觉”概念，首先是对独立人格、个人尊严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批判等问题的关切。“文化自觉”的另外一个内涵是文化的开放和包容，“文化自觉性并不能从民族主义情绪中产生，它只能在与其他民族或文化的对话中产生”，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”。杜维明认为，这16个字是儒家哲学最高的理想——不同文明的价值共享。

谁的新乡村运动？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 文肖锋 冯骥才惋惜，中国每天有上百条村消失。对此许多人无所谓。乡村代表落后的东西，正在远去的东西，被抛弃的东西。 乡村无形的消失每天都在发生，轰轰烈烈的撤村并居运动，大大小小的拆迁事件，更主要的是，乡村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正被完整置换。农二代三代不再回乡，他们以争做城里人为荣，以呆在乡下为耻。乡村不可爱了，乡村凋敝了，乡村消失了。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前年《新周刊》推出专题“民国范儿”，今年继而推出“先生”，追根溯源，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在乡村。 中国崛起还是“泥足巨人”？中国亟需人的建设，制度再大，人不行制度还是走样。人的建设需要百年筑基，一代不行两代，两代不行三代。新乡村运动引发的更宏大的命题是，没有自尊自爱的人，什么建设终归走不远。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《新周刊》改编三毛的歌词更有一种漂泊感。古人常说“归”，田园将芜胡不归，少小离家老大归，“读三千年书，无非功名利禄；行九万里路，终归诗酒田园”。可今天我们将归向何处？ 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“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，炊烟在新建的住房上飘荡，小河在美丽的村庄旁流淌，一片冬麦，一片高粱，十里荷塘，十里果香，我们世世代代在这田野上生活，为她富裕为她兴旺……”20多年前，彭丽媛唱出的这幅新农村蓝图，今天却变成尴尬现实。今天，多数中国乡村是“993861部队”的天下，是老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女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儿童的乡村。 乡村沦落到今日，是一系列变化的结果。第一次是粮食统购统销，以便用“剪刀差”实现国家工业化。第二次是人力剥夺，乡村精英大量进城务工，以低廉工资实现低成本“中国制造”。现在医保还账，每位农村老人每月区区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社保，不足以还历史的账。 或许，失去乡绅阶层，使之失去文化传承因子，这也是民族之憾。今天，乡村机构更多在执行城市化、开发区、房地产征地、计生相关的事务。 乡村是人伦道德、文化传承的根基。国学大师梁漱溟的“新农村图卷”强调精英回归。在梁看来，学习西方的过程，先是学技术，再学制度，学来学去的结果是西方的优点没学来，中国自身的优势却丧失殆尽。最严重的后果便是“农村破产”，因此他说解决中国的问题就必须从农村开始。梁认为乡村重建应建立在恢复乡村的传统价值。这个“最后的儒家”，这个倔老头将被证明是有远见的。 中国近代历史的逻辑告诉人们一个真理：谁赢得了农民，谁就最终赢得了中国。毛泽东曾经说过：“在中国谁不注意农民问题，谁注定会失败！” 城市膨胀不是问题，PM2.5不是问题，农二代三代回不去、进不来才是问题。 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什么样子？2011年9月以“新农村、新中国”为主题的华西村形象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报广场。“高楼”和“厂房”取代“农舍”、“炊烟”、“小河”、“荷塘”成为宣传主调，俨然一个现代化的城市。2011年10月8日，媒体发布了江苏华西村60层国际大酒店及“价值三亿元”的一吨重金牛的照片，以及华西村GDP增长的辉煌历史。这是被误读的新农村。离土不离乡，就地城市化，这些都是美好的设想。农民担心祖上基业被城市开发蚕食，农二代三代担心不被打工所在地所接纳。 另一方面，城市青年具备的学习能力和生活期望新生代农民工都有。比如，具有现代化的价值观、乐于接受新事物与新思想、尊重权威不盲从，他们并不弱于城市同龄群；而公民意识、热心社会活动方面，一旦被城市接纳，自然也会逐渐建立。 美国占人口3%－5%的农场主不但为整个国家提供粮食，还有大量余粮出口。中国非城市户口人口仍占70%。如今对土地的投入回报甚至已不足以养活农民自己。农民离开土地是大趋势。 但每一个农民离开土地的背后都有一本心酸账。看看城市对他们的接收度：流浪人员、三无人员、收容遣送、废除收容遣送，直到赠予城市光荣建设者称号、允许以积分换取城市户口。 未来十年，城市化仍是中国发展主流。“逆城市化”新景观只是个别现象。新生代农民在土地与城市之间尴尬地漂泊。他们既不在城，也不在乡。某种程度上，这将是一场2亿非城非农人口与城里人的谈判。 乡下人的误解和城里人的误读，城里人到底对农村打的什么主意？ 欧宁们下乡大搞新乡村运动，初衷无比之美好，怕只怕遭误解而适得其反。老乡们以为是来搞旅游和集市建设的，这些城里人新鲜一阵怕是会走的，有谁会放着城市现代化生活不过？ 新乡村运动的难点有二：一是与现有农村体系的冲突，二是与农民追求现代化需求的矛盾——我们刚沾上现代化生活的光，你们就号召回到乡村了？ 毕竟，城市代表未来梦想。FT曾报道，19岁农民工李菲菲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，让模特穿上自己设计的衣裳。插图上梦想城市生活 复兴传统文化需要从文化自尊、自觉到再造；同理，复兴乡村也需从乡村自尊、自觉再到乡村再造。可当下乡村如何自尊、自觉及再造？文化，是文化和氛围留人。让农村变得可爱起来，需要一次新文化运动，在破败的基础上重建乡村文化。什么是传统节日？一大家子几十口，烹鸡宰鸭，推杯把盏，共叙乡情，这样的乡村才愿意回去，这样的乡村才让人有归根之感。纵观南北差异，但凡宗族势力保存较好的南方农村，文化、秩序和传统甚至环保都做得不错；而北方农村尤其是杂姓村落则呈现一派凋敝，村支书一权独大。谁的新乡村运动？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 文肖锋 冯骥才惋惜，中国每天有上百条村消失。对此许多人无所谓。乡村代表落后的东西，正在远去的东西，被抛弃的东西。 乡村无形的消失每天都在发生，轰轰烈烈的撤村并居运动，大大小小的拆迁事件，更主要的是，乡村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正被完整置换。农二代三代不再回乡，他们以争做城里人为荣，以呆在乡下为耻。乡村不可爱了，乡村凋敝了，乡村消失了。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前年《新周刊》推出专题“民国范儿”，今年继而推出“先生”，追根溯源，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在乡村。 中国崛起还是“泥足巨人”？中国亟需人的建设，制度再大，人不行制度还是走样。人的建设需要百年筑基，一代不行两代，两代不行三代。新乡村运动引发的更宏大的命题是，没有自尊自爱的人，什么建设终归走不远。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《新周刊》改编三毛的歌词更有一种漂泊感。古人常说“归”，田园将芜胡不归，少小离家老大归，“读三千年书，无非功名利禄；行九万里路，终归诗酒田园”。可今天我们将归向何处？ 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“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，炊烟在新建的住房上飘荡，小河在美丽的村庄旁流淌，一片冬麦，一片高粱，十里荷塘，十里果香，我们世世代代在这田野上生活，为她富裕为她兴旺……”20多年前，彭丽媛唱出的这幅新农村蓝图，今天却变成尴尬现实。今天，多数中国乡村是“993861部队”的天下，是老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女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儿童的乡村。 乡村沦落到今日，是一系列变化的结果。第一次是粮食统购统销，以便用“剪刀差”实现国家工业化。第二次是人力剥夺，乡村精英大量进城务工，以低廉工资实现低成本“中国制造”。现在医保还账，每位农村老人每月区区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社保，不足以还历史的账。 或许，失去乡绅阶层，使之失去文化传承因子，这也是民族之憾。今天，乡村机构更多在执行城市化、开发区、房地产征地、计生相关的事务。 乡村是人伦道德、文化传承的根基。国学大师梁漱溟的“新农村图卷”强调精英回归。在梁看来，学习西方的过程，先是学技术，再学制度，学来学去的结果是西方的优点没学来，中国自身的优势却丧失殆尽。最严重的后果便是“农村破产”，因此他说解决中国的问题就必须从农村开始。梁认为乡村重建应建立在恢复乡村的传统价值。这个“最后的儒家”，这个倔老头将被证明是有远见的。 中国近代历史的逻辑告诉人们一个真理：谁赢得了农民，谁就最终赢得了中国。毛泽东曾经说过：“在中国谁不注意农民问题，谁注定会失败！” 城市膨胀不是问题，PM2.5不是问题，农二代三代回不去、进不来才是问题。 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什么样子？2011年9月以“新农村、新中国”为主题的华西村形象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报广场。“高楼”和“厂房”取代“农舍”、“炊烟”、“小河”、“荷塘”成为宣传主调，俨然一个现代化的城市。2011年10月8日，媒体发布了江苏华西村60层国际大酒店及“价值三亿元”的一吨重金牛的照片，以及华西村GDP增长的辉煌历史。这是被误读的新农村。离土不离乡，就地城市化，这些都是美好的设想。农民担心祖上基业被城市开发蚕食，农二代三代担心不被打工所在地所接纳。 另一方面，城市青年具备的学习能力和生活期望新生代农民工都有。比如，具有现代化的价值观、乐于接受新事物与新思想、尊重权威不盲从，他们并不弱于城市同龄群；而公民意识、热心社会活动方面，一旦被城市接纳，自然也会逐渐建立。 美国占人口3%－5%的农场主不但为整个国家提供粮食，还有大量余粮出口。中国非城市户口人口仍占70%。如今对土地的投入回报甚至已不足以养活农民自己。农民离开土地是大趋势。 但每一个农民离开土地的背后都有一本心酸账。看看城市对他们的接收度：流浪人员、三无人员、收容遣送、废除收容遣送，直到赠予城市光荣建设者称号、允许以积分换取城市户口。 未来十年，城市化仍是中国发展主流。“逆城市化”新景观只是个别现象。新生代农民在土地与城市之间尴尬地漂泊。他们既不在城，也不在乡。某种程度上，这将是一场2亿非城非农人口与城里人的谈判。 乡下人的误解和城里人的误读，城里人到底对农村打的什么主意？ 欧宁们下乡大搞新乡村运动，初衷无比之美好，怕只怕遭误解而适得其反。老乡们以为是来搞旅游和集市建设的，这些城里人新鲜一阵怕是会走的，有谁会放着城市现代化生活不过？ 新乡村运动的难点有二：一是与现有农村体系的冲突，二是与农民追求现代化需求的矛盾——我们刚沾上现代化生活的光，你们就号召回到乡村了？ 毕竟，城市代表未来梦想。FT曾报道，19岁农民工李菲菲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，让模特穿上自己设计的衣裳。插图上梦想城市生活

当然光靠传统宗族势力是不行的，它有着天然的局限，不接纳外来文化，无法与普适价值对接。

所谓新农村运动，应该是几方合力的结果。新乡绅运动需要农村精英回乡，需要城里同乡寻祖，也需要大学生村官当政，需要复员军人、退休人员荣归故里，共议村事。当然也需要白领社群，有机合作社，带来全球化之风、新生产模式和新兴变革力量。但首先还是要爱自己的祖先，懂得感恩与敬畏。试问，有什么能动摇中国人心中的家族根基？祖先在那里，他还会远离吗？

托邦愿景，而是中国的现实需要。解决农二代三代进城问题是当务之急，乡村文化重建、让乡村变得有吸引力，更是长远需要，因为那是我们来的地方。 城市对乡村的反哺，工业对农业的反哺，新世代对传统的传承，才是真正的维稳。 比国家更久远的是民族，比民族更久远的是文化。 了解中国，了解乡土，你就知道家庭、家族、血缘要比文艺更有根、更恒远。现在要修的不是哪个姓的家谱，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“大家谱”。否则我们真不知自己是从哪里蹦出来的。 日本工业化走过污染弯路，但最终并未以破坏乡村为代价。从宫崎骏动漫中的乡村诗意，可见乡村仍是诗意的母体。韩国也拍了很好的乡村文艺片。日韩的乡村并未凋敝，并未发生所谓革命，文化得以传承，香火得以绵延。国际上，一度日韩才代表东方。 在台湾苗栗三义乡广盛村，一群年轻人在种糙米，回乡开发有机生活农场。他们是知名大学的研究生，久居都市之后返乡去种田。苗栗的有机模式是一种新机制，是一种商业，也是新一代台湾人对土地价值的回归与社会责任。原本在都市里吹冷气的白领，如今卷起袖子和裤管，成为脚踩乡土的都市新农夫。 广东也有位海归硕士放弃高薪工作回乡务农。2006年，陈健永从澳大利亚学成归国，放弃证券公司优厚待遇去务农。“留学3年，花费70多万元，然后回来经营果园？”2008年11月，父子俩顶着各种压力开干，先后租下了70户村民的200亩撂荒地，开办起了农场。客户说，“从未吃过这么好吃的水果”。 苗栗的招牌是有机农业，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农庄经济和观光经济。苗栗保有1083个世界第一。苗栗要向世界推介，每年都要开国际派对，并曾请国际三大男高音来站台。古朴的民风和原生态经济吸引了世界的目光。诚如“山水米”创始人叶淑蕙所称：越是在地的（本土的），就越是国际化的。 都市新农夫们的乡土实验颇具代表性。反哺已成当下台湾新潮流。我听到一个传奇故事，说一位父亲送子留洋，可儿子学成之后帮他务农，父亲质问“你回来干什么？”儿子用从海外学来的市场理念和新型农业模式，打造出了有机农产品，市场叫好，于是父亲心服口服。 台湾学生仔为接受农村文化启蒙，利用寒暑假，以不同主题(比如“腌咸菜”)进入农村生活，体验不同的生活模式、思考农村与都市发展之关系以及粮食自给率与食物文化的关系。而大陆的学生娃学习紧张，报奥数还报不过来呢，哪有空啊。 如果我们失去了对土地的责任感，也失去了对乡土的亲近感，失去了对祖上的敬畏，我们会变成什么人？当然，恢复对土地感情的根本在于土地制度的改革。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字，中国大陆每年农药中毒事故达十万人次，死亡一万多人。农药化肥的慢性危害更干扰亿万人的激素平衡，影响男性生育力。失去对土地的敬重，将几千年来干净无污染的土地，在一两代人间快速地毁坏，教后人情何以堪？请问你有谦恭有礼的文化吗？你有淡定安宁的乡村吗？先从感恩和敬畏做起罢。 新乡村运动不应是乌托邦愿景，而是中国的现实需要。解决农二代三代进城问题是当务之急，乡村文化重建、让乡村变得有吸引力，更是长远需要，因为那是我们来的地方。谁的新乡村运动？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 文肖锋 冯骥才惋惜，中国每天有上百条村消失。对此许多人无所谓。乡村代表落后的东西，正在远去的东西，被抛弃的东西。 乡村无形的消失每天都在发生，轰轰烈烈的撤村并居运动，大大小小的拆迁事件，更主要的是，乡村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正被完整置换。农二代三代不再回乡，他们以争做城里人为荣，以呆在乡下为耻。乡村不可爱了，乡村凋敝了，乡村消失了。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前年《新周刊》推出专题“民国范儿”，今年继而推出“先生”，追根溯源，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在乡村。 中国崛起还是“泥足巨人”？中国亟需人的建设，制度再大，人不行制度还是走样。人的建设需要百年筑基，一代不行两代，两代不行三代。新乡村运动引发的更宏大的命题是，没有自尊自爱的人，什么建设终归走不远。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《新周刊》改编三毛的歌词更有一种漂泊感。古人常说“归”，田园将芜胡不归，少小离家老大归，“读三千年书，无非功名利禄；行九万里路，终归诗酒田园”。可今天我们将归向何处？ 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“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，炊烟在新建的住房上飘荡，小河在美丽的村庄旁流淌，一片冬麦，一片高粱，十里荷塘，十里果香，我们世世代代在这田野上生活，为她富裕为她兴旺……”20多年前，彭丽媛唱出的这幅新农村蓝图，今天却变成尴尬现实。今天，多数中国乡村是“993861部队”的天下，是老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女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儿童的乡村。 乡村沦落到今日，是一系列变化的结果。第一次是粮食统购统销，以便用“剪刀差”实现国家工业化。第二次是人力剥夺，乡村精英大量进城务工，以低廉工资实现低成本“中国制造”。现在医保还账，每位农村老人每月区区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社保，不足以还历史的账。 或许，失去乡绅阶层，使之失去文化传承因子，这也是民族之憾。今天，乡村机构更多在执行城市化、开发区、房地产征地、计生相关的事务。 乡村是人伦道德、文化传承的根基。国学大师梁漱溟的“新农村图卷”强调精英回归。在梁看来，学习西方的过程，先是学技术，再学制度，学来学去的结果是西方的优点没学来，中国自身的优势却丧失殆尽。最严重的后果便是“农村破产”，因此他说解决中国的问题就必须从农村开始。梁认为乡村重建应建立在恢复乡村的传统价值。这个“最后的儒家”，这个倔老头将被证明是有远见的。 中国近代历史的逻辑告诉人们一个真理：谁赢得了农民，谁就最终赢得了中国。毛泽东曾经说过：“在中国谁不注意农民问题，谁注定会失败！” 城市膨胀不是问题，PM2.5不是问题，农二代三代回不去、进不来才是问题。 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什么样子？2011年9月以“新农村、新中国”为主题的华西村形象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报广场。“高楼”和“厂房”取代“农舍”、“炊烟”、“小河”、“荷塘”成为宣传主调，俨然一个现代化的城市。2011年10月8日，媒体发布了江苏华西村60层国际大酒店及“价值三亿元”的一吨重金牛的照片，以及华西村GDP增长的辉煌历史。这是被误读的新农村。离土不离乡，就地城市化，这些都是美好的设想。农民担心祖上基业被城市开发蚕食，农二代三代担心不被打工所在地所接纳。 另一方面，城市青年具备的学习能力和生活期望新生代农民工都有。比如，具有现代化的价值观、乐于接受新事物与新思想、尊重权威不盲从，他们并不弱于城市同龄群；而公民意识、热心社会活动方面，一旦被城市接纳，自然也会逐渐建立。 美国占人口3%－5%的农场主不但为整个国家提供粮食，还有大量余粮出口。中国非城市户口人口仍占70%。如今对土地的投入回报甚至已不足以养活农民自己。农民离开土地是大趋势。 但每一个农民离开土地的背后都有一本心酸账。看看城市对他们的接收度：流浪人员、三无人员、收容遣送、废除收容遣送，直到赠予城市光荣建设者称号、允许以积分换取城市户口。 未来十年，城市化仍是中国发展主流。“逆城市化”新景观只是个别现象。新生代农民在土地与城市之间尴尬地漂泊。他们既不在城，也不在乡。某种程度上，这将是一场2亿非城非农人口与城里人的谈判。 乡下人的误解和城里人的误读，城里人到底对农村打的什么主意？ 欧宁们下乡大搞新乡村运动，初衷无比之美好，怕只怕遭误解而适得其反。老乡们以为是来搞旅游和集市建设的，这些城里人新鲜一阵怕是会走的，有谁会放着城市现代化生活不过？ 新乡村运动的难点有二：一是与现有农村体系的冲突，二是与农民追求现代化需求的矛盾——我们刚沾上现代化生活的光，你们就号召回到乡村了？ 毕竟，城市代表未来梦想。FT曾报道，19岁农民工李菲菲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，让模特穿上自己设计的衣裳。插图上梦想城市生活城市对乡村的反哺，工业对农业的反哺，新世代对传统的传承，才是真正的维稳。

  比国家更久远的是民族，比民族更久远的是文化。如果我们失去了对土地的责任感，也失去了对乡土的亲近感，失去了对祖上的敬畏，我们会变成什么人？

谁的新乡村运动？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 文肖锋 冯骥才惋惜，中国每天有上百条村消失。对此许多人无所谓。乡村代表落后的东西，正在远去的东西，被抛弃的东西。 乡村无形的消失每天都在发生，轰轰烈烈的撤村并居运动，大大小小的拆迁事件，更主要的是，乡村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正被完整置换。农二代三代不再回乡，他们以争做城里人为荣，以呆在乡下为耻。乡村不可爱了，乡村凋敝了，乡村消失了。 推动新乡村运动，让农村人回乡比城里人进村更重要。假如农村人都不爱乡村，假如对土地的感情没有了，那新农村运动的发起者又在为谁忧愁为谁忙呢？前年《新周刊》推出专题“民国范儿”，今年继而推出“先生”，追根溯源，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在乡村。 中国崛起还是“泥足巨人”？中国亟需人的建设，制度再大，人不行制度还是走样。人的建设需要百年筑基，一代不行两代，两代不行三代。新乡村运动引发的更宏大的命题是，没有自尊自爱的人，什么建设终归走不远。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 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因为我已经没有故乡”，《新周刊》改编三毛的歌词更有一种漂泊感。古人常说“归”，田园将芜胡不归，少小离家老大归，“读三千年书，无非功名利禄；行九万里路，终归诗酒田园”。可今天我们将归向何处？ 还有谁高唱“在希望的田野上”吗？“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，炊烟在新建的住房上飘荡，小河在美丽的村庄旁流淌，一片冬麦，一片高粱，十里荷塘，十里果香，我们世世代代在这田野上生活，为她富裕为她兴旺……”20多年前，彭丽媛唱出的这幅新农村蓝图，今天却变成尴尬现实。今天，多数中国乡村是“993861部队”的天下，是老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女人的乡村，是留守儿童的乡村。 乡村沦落到今日，是一系列变化的结果。第一次是粮食统购统销，以便用“剪刀差”实现国家工业化。第二次是人力剥夺，乡村精英大量进城务工，以低廉工资实现低成本“中国制造”。现在医保还账，每位农村老人每月区区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社保，不足以还历史的账。 或许，失去乡绅阶层，使之失去文化传承因子，这也是民族之憾。今天，乡村机构更多在执行城市化、开发区、房地产征地、计生相关的事务。 乡村是人伦道德、文化传承的根基。国学大师梁漱溟的“新农村图卷”强调精英回归。在梁看来，学习西方的过程，先是学技术，再学制度，学来学去的结果是西方的优点没学来，中国自身的优势却丧失殆尽。最严重的后果便是“农村破产”，因此他说解决中国的问题就必须从农村开始。梁认为乡村重建应建立在恢复乡村的传统价值。这个“最后的儒家”，这个倔老头将被证明是有远见的。 中国近代历史的逻辑告诉人们一个真理：谁赢得了农民，谁就最终赢得了中国。毛泽东曾经说过：“在中国谁不注意农民问题，谁注定会失败！” 城市膨胀不是问题，PM2.5不是问题，农二代三代回不去、进不来才是问题。 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什么样子？2011年9月以“新农村、新中国”为主题的华西村形象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报广场。“高楼”和“厂房”取代“农舍”、“炊烟”、“小河”、“荷塘”成为宣传主调，俨然一个现代化的城市。2011年10月8日，媒体发布了江苏华西村60层国际大酒店及“价值三亿元”的一吨重金牛的照片，以及华西村GDP增长的辉煌历史。这是被误读的新农村。离土不离乡，就地城市化，这些都是美好的设想。农民担心祖上基业被城市开发蚕食，农二代三代担心不被打工所在地所接纳。 另一方面，城市青年具备的学习能力和生活期望新生代农民工都有。比如，具有现代化的价值观、乐于接受新事物与新思想、尊重权威不盲从，他们并不弱于城市同龄群；而公民意识、热心社会活动方面，一旦被城市接纳，自然也会逐渐建立。 美国占人口3%－5%的农场主不但为整个国家提供粮食，还有大量余粮出口。中国非城市户口人口仍占70%。如今对土地的投入回报甚至已不足以养活农民自己。农民离开土地是大趋势。 但每一个农民离开土地的背后都有一本心酸账。看看城市对他们的接收度：流浪人员、三无人员、收容遣送、废除收容遣送，直到赠予城市光荣建设者称号、允许以积分换取城市户口。 未来十年，城市化仍是中国发展主流。“逆城市化”新景观只是个别现象。新生代农民在土地与城市之间尴尬地漂泊。他们既不在城，也不在乡。某种程度上，这将是一场2亿非城非农人口与城里人的谈判。 乡下人的误解和城里人的误读，城里人到底对农村打的什么主意？ 欧宁们下乡大搞新乡村运动，初衷无比之美好，怕只怕遭误解而适得其反。老乡们以为是来搞旅游和集市建设的，这些城里人新鲜一阵怕是会走的，有谁会放着城市现代化生活不过？ 新乡村运动的难点有二：一是与现有农村体系的冲突，二是与农民追求现代化需求的矛盾——我们刚沾上现代化生活的光，你们就号召回到乡村了？ 毕竟，城市代表未来梦想。FT曾报道，19岁农民工李菲菲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，让模特穿上自己设计的衣裳。插图上梦想城市生活 请问你有谦恭有礼的文化吗？你有淡定安宁的乡村吗？

先从感恩和敬畏做起罢。